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謝閎仕
訴訟代理人　呂郁斌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洪義棟
訴訟代理人　黃苙蒖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寧屏
訴訟代理人　余文興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改分由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，且無合議必要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周佳佩獨任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法　官　蕭承信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書 記 官　許婉真